陵水黎族自治县

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规定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，实施更加开放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，推进我县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，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为陵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人才支撑保障，根据海南省委、省政府制定实施的《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暂行办法》（琼办发〔2014〕34号）、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的《海南省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暂行规定》（琼人社发〔2013〕19号）、《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琼府办〔2015〕15号）和陵水县委、县政府实施的《陵水黎族自治县干部人事调配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（试行）》（陵委办〔2014〕5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引进人才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结合；

（二）引进人才的相关待遇与工作实绩相结合。

**第二条**本规定所指的高层次人才是我县重点产业、重大项目、重点工程，以及生产、科技、教育、卫生事业等行业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。

**第三条**引进的范围为全县党政群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。

**第四条**刚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年龄须在50周岁及以下，柔性引进的人才可放宽至55周岁，特殊专才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**第五条**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

（一）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等国家级优秀人才；

（二）省部级优秀专家、博士生导师；

（三）省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；

（四）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（国外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）的人员。

**第六条**人才引进的方式

人才引进方式为刚性引进和柔性引进。刚性引进是指用人单位采取招录（聘）、调入等固定的方式来引进人才；柔性引进是指用人单位采用借用、聘用、兼职、承担委托项目、合作研究、技术入股等流动方式来引进人才。

（一）用人单位及拟引进人才分别向县委组织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《陵水黎族自治县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表》等有关材料。

（二）县委组织部牵头，县纪检（监察）部门及相关招聘人才部门参与，对拟引进人才进行综合考核，并将符合条件的人选报县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。

（三）用人单位负责办理引进人才相关事项，按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入职手续。并与引进人才签定合同，就引进人才的权利与义务、待遇与责任、服务内容、岗位职责、目标任务、标准、工资报酬要求以及双方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的约定。

**第七条**引进人才的待遇

（一）刚性引进的人才在单位满编时，由县机构编制部门报经省编制部门同意后，采取核定过渡编制的方式，先聘用，待单位人员调动、退休等自然减员时冲销过渡编制。

（二）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我县签约工作5年以上者，用人单位发给在我县购置住房的安家补助费：

1.国家“突出贡献”专家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等国家级优秀人才补助40万元；

2.省部级优秀专家、博士生导师补助30万元；

3.省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补助20万元；

4.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、博士学位人才补助15万元。

（三）对引进带项目、带技术的国家级优秀人才，提供项目报告、营业执照、资金证明及科技成果证明材料（专利、论文、项目等），经县政府审核后，批拨一定的专项工作经费，按照服务年限逐年拨付。

**第八条**引进人才的奖励

引进人才在陵水工作期间，取得显著业绩的，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（一）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或成果转化奖的，县政府给予应有的奖励；

（二）获得海南省科技进步奖或成果转化奖的，县政府给予一定的奖励；

（三）获得本县优秀人才荣誉称号的，县政府给予鼓励性奖励。

**第九条**购房补贴发放办法

（一）我县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，购房补贴按服务年限平均分摊在每年发给。

（二）引进的人才服务期限未满，单方解除聘用合同或调离工作岗位者，停拨剩余的购房补贴费、专项工作经费，已用专项工作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须缴还原所在单位。

**第十条**引进人才的管理

（一）采用岗位聘用制、承担委托项目、合作研究等柔性引进的人员，实行合同管理；引进人员应完成相应岗位签订的各项职责。

（二）引进高层次人才聘用期间，县委组织部每年将对其进行工作考核。

（三）考核内容主要为考核引进高层次人才履行《聘任合同》中的工作任务、工作目标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团结协作精神等情况。

（四）考核等次分为：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如考核评价为不合格者，将不得再续签工作合同。

**第十一条**其他

（一）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来我县之前获得的荣誉称号和专业技术资格、职业资格，按规定程序报经人事部门核实后予以确认、保留，并按照相应制度纳入我县同类人才管理、服务，享有同等待遇。

（二）引进人才配偶的工作安排。在政策许可条件下，根据引进人才配偶原就业情况、职业身份统筹协调，可以安排到对口单位就业；对于配偶无就业的，可以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就业。

（三）引进人才的子女需转入本县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就读的，可择校（园）入学。

（四）用人单位要协调县社保、医保部门为引进的人才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手续。

**第十二条**用人单位应制定人才引进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，规范人才引进经费使用程序，加强县属高层次人才引进经费的管理。

**第十三条**本规定适用于本县内的各党政群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各用人单位必须严格遵守规定内容。

**第十四条**本规定由县委办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县委组织部负责。

**第十五条**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陵水黎族自治县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暂行规定》（陵委〔2014〕6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1：

《陵水黎族自治县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表》（引进个人填报）

附件2：

《陵水黎族自治县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表》（引进单位填报）